

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參加規約

摘 錄

一、訂約目的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擴大金融機構業務層面，提昇服務客戶水準，節省人力資源，經依據「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劃設置金融資訊系統，提供跨行業務處理功能，俾便金融機構參加運用。

為使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順利進行，確保作業安全，避免爭議，維護共同利益，爰訂定本規約，由本公司及各參加單位共同遵守。

二、本規約之效力範圍

參加單位得視業務需要，向本公司申請參加本公司所提供之各項跨行業務。

「附約」、「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處理規則」、「金融資訊系統概要設計規格書」、「金融資訊系統標章使用要點」、「參加單位作業手冊」及其他相關手冊與衍生文件規定，均視為本規約之一部分。

三、金融資訊系統之作業程序及規定

金融資訊系統之作業程序及規定，依照「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處理規則」、「金融資訊系統概要設計規格書」、「參加單位作業手冊」及其他相關作業手冊辦理，如有未盡事宜，除另有書面約定外，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項金融資訊系統作業程序及規定若有修訂，參加單位應配合於本公司規劃時程內，完成內部系統及作業之調整。

四、參加單位

金融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金融機構及共同利用中心，均得申請為參加單位。

五、安全稽核

跨行業務之安全稽核，各參加單位及本公司除按各該單位內部之安全管理稽核程序規定實施外，應接受金融資訊系統安全審查委員會之建議改進安全稽核措施，並隨時接受該委員會查核。

六、保密責任

除提供資訊之一方同意無須保密，或其他已對外公布者外，各參加單位及本公司雙方同意下列事項：

- (一) 本公司依本規約或其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告知、交付予各參加單位之任何文件、資料、資訊，均列為本條之保密標的。
- (二) 參加單位依本規約內容或其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告知、交付予本公司之文件、資料、資訊均列為本條之保密標的。
- (三) 除本條另有規定或法令規定有揭露之義務外，各參加單位與本公司及雙方受僱人、受任人、代理人、承攬人等對於因履行本規約所知悉或取得本條之保密標的，應永久遵守保密義務，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參加單位退出或經停止參加金融資訊系統營運者，亦同。

有關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資料內容，各參加單位間與本公司得視作業需求相互要求提供，對外非經本公司及資料提供單位同意不得公開。

七、個人資料保護

有關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參加單位並應於與客戶之約定書內載明客戶同意本公司就跨行業務之需要，得蒐集、處

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字樣。

八、規約生效與修訂

本規約、附約及本規約第二條所定之其他規定，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備查後，經各參加單位申請加入核准即對各別參加單位生效，若有修訂則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備查後，經本公司通知各參加單位即生效力。